

证券代码：874919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牛建军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 31-0000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拟新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7）；
- （2）《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8）；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9）；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前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1-00870 号”“大信审字[2025]第 31-00005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31-0090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31-0011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7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31-001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